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8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0日起实施。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9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2019年6月17日起实施。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16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相关规定。

债务重组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相关规定。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债务重组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相关规定。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根据通知，公司删除了原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行项目。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新准则，未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公司按照通知修改了报表列报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